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 絡 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2)森字第 011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生物資源暨暨農學院第 273 次院務會議及本系第 334 次系務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生物資源暨暨農學院第 273 次院務會議及本系第 334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如附件。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裝

訂

線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094 年 05 月 27 日第 22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94 年 06 月 27 日第 2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11 年 09 月 30 日第 33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12 年 01 月 14 日第 27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就本系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七至九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為五名，院長指派之委員為二至四名。但本系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作業悉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